

电子图书



信息技术的结晶

人类文明的载体

网络的基本资源

序 言

我国人口状况的研究，是有关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课题，也是为世界各国人士所瞩目的一个课题。由于我国幅员广大，民族众多，而自然条件、人口分布和社会经济发展又很不平衡，因此，关于我国人口区域差异的研究，在整个人口研究中居于重要地位。这本书是关于中国人口及其区域特征分析的一本新著。它是以我国第一部人口地图集——《中国人口地图集》为基础进行撰写的。资料基础比较扎实，分析比较细致，是这本书的特点。

《中国人口地图集》是由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和中国科学院地理研究所共同编制的大型地图集。它的中文版（中国统计出版社 1987 年出版）和英文版（中国统计出版社和英国牛津大学出版社 1987 年联合出版）在国内外发行后，受到许多专家的高度评价。它被国外专家誉为“人口普查制图的典范”，在国内获得中国科学院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在编制《图集》过程中，对 1982 年内容丰富的人口普查资料以及 1953 年、1964 年普查资料进行了系统的加工整理，提取了多达 1,500 万字符的数据，用电子计算机绘成了包括人口分布、民族、性别、年龄、人口变动、文化程度、人口在业状况以及家庭、婚姻和生育的 137 幅详细地图。《图集》中对人口的主要特征都编制了以县、市为单元的分级统计图，使全国 2,137 个县级行政单位和 236 个市的不同情况都能显示清楚。这样，就为这本《中国人口分析与区域特征》的撰写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如果读者能把本书与《图集》对照阅读，定会收到相得益彰、事半功倍之效。

这本书在人口分析中，着重阐明我国人口现象的空间分布、结构、变化过程的区域特征。这对于因地制宜地制定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具有重要价值。

这本书在对人口的分析中，注意了各个区域自然条件、经济社会条件与人口之间的关系，力图为各个区域协调人与环境的关系提供依据。

这本书在分析人口的综合区域特征的基础上，对我国人口区划的划分作了有益的尝试，对人口区划的划分原则、指标体系进行了探索。目前，我国学术界对这些问题具有不同的见解，希望通过百家争鸣，深入研究。在本书的最后，对我国人口发展战略问题，包括适度人口问题，提出了作者自己的看法，也希望大家继续研究。

参加这本书写作的，包括人口、地理、统计工作者。三方面的作者共同合作，有利于对问题的深入分析。

以 1990 年 7 月 1 日为标准时间，我国进行了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随着普查结果的分批公布，将进入分析研究阶段。这本书的出版，对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的开发利用，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希望能在做好新的普查资料质量评价的基础上，对人口的区域特征作出更加深入的研究；如果能制出新版的人口地图，那更是我所企望的了。

李成瑞

1990 年 9 月 15 日于北京

前 言

在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中国科学院地理研究所编制《中国人口地图集》的过程中，曾就所编的各幅地图编写了文字说明，进一步阐述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的地理特征。为了使读者更多地掌握我国人口区域分布资料，把人口地图集表现的内容反映出来，以后便发展成编写更加充实和全面的论著的想法，这就是本书产生的著作经过。本书作为人口地图集的姐妹篇，主要使读者结合地图集的使用，更清楚地认识和了解我国人口特征和区域差异。

本书共分十四章，分别对我国人口变动、迁移、分布与资源环境、性别、年龄、生育、民族、文化程度、死亡与寿命、家庭与婚姻、劳动力资源与人口行业职业、市镇人口、人口区划、以及人口发展战略作了阐述。在各章中对人口各个方面的组成，既作了综合分析，也作了分区描述，力求做到系统全面、简明扼要。本书最后还选取三次人口普查资料、历年人口资料、抽样调查资料等制成 28 张附表，供读者参考用。

本书主要是利用人口地图集对第三次人口普查数据分析的结果，同时又补充利用了历年人口统计资料，由于资料来源不同（包括人口普查资料、抽样调查资料、户籍统计报告），统计口径的差异（如对市镇人口的划分标准不同），虽然对其主要表格作了不同程度的协调，但各章引用的数据可能还存在不够统一的地方。鉴于《中国人口地图集》业已出版和本书篇幅所限，书中只放置了较少的图件，有关人口各要素分布及其统计分布直方图，可参考《中国人口地图集》有关图幅。

本书各章作者是：第一章、第三章沈益民、童乘珠；第二章第一节奚国金；第二章第二节唐晓波、袁志彦；第四章张文生、班武奇；第五章、第六章刘岳、陈小钢；第七章许焕林、唐晓波、张光苏；第八章查瑞传、马一非；第九章孙家镇；第十章王越；第十一章贺俊峰、徐绍雨；第十二章王小山、张从宣；第十三章王得鼎、贾醒夫；第十四章胡细银。

在本书编写和发行过程中，得到了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中国科学院地理研究所的支持和关心。特别是前国家统计局局长、国务院第三次人口普查办公室主任、中国人口地图集编委主任李成瑞同志亲为本书撰写了序言，该书的编写也是在他的倡导和支持下完成的。在编写出版过程中，还得到国家计生委规划统计司、中国人口情报资料中心发行科、联雅书局的协助，陈为民同志参与本书局部组织工作。陈小钢、胡细银同志参与本书的编辑。在本书出版之际，向上述单位和同志致以谢意。限我们的水平，而且人口本身又很复杂，有些问题阐述可能失之偏颇，甚至有错误之处，热诚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刘岳

1990 年 10 月

中国人口分析与区域特征

第一章 人口普查

第一节 人口普查资料的意义和作用

人口普查，是现在世界各国所广泛采用的搜集人口资料的一种科学方法，是提供全国基本人口数据的主要来源。人口资料的取得，主要来自人口普查、人口变动统计和抽样调查三个方面，而人口普查是取得人口资料的最基本的方法。

人口普查所调查的是一定时点的人口状况，即静态人口。它不同于在户口登记或生命登记的基础上，通过出生、死亡、迁移或婚姻等经常登记而取得的人口统计资料，这些资料根据人口变动登记而来，是动态人口。由于人口普查资料能为国家提供某一时点的准确人口数字，近年来世界各国都依靠定期进行人口普查来掌握全国人口数字。

人口是社会物质财富生产和分配的基本要素，为了进行规划和指导社会经济发展，进行行政管理和科学研究，必须掌握详细可靠的有关人口数量及其分布和构成的资料。人口普查是取得这些基本资料的重要来源，不仅包括定居人口，而且也包括无住所人口、流动人口和游牧人口。为此，各国人口学家、地理学家和统计学家都十分重视对人口普查资料的研究。

马克思、列宁都非常重视人口普查和人口统计资料，把它看作为分析社会经济制度的重要资料来源之一。马克思在分析英国 1844—1858 年的人口统计资料时写道：“不管这个官方出版的文件上密密麻麻地排列着的一行行数字看起来多么枯燥，这些数字事实上对英国总的发展历史提供了比充满了漂亮废话和政治胡说的几部巨著更珍贵的材料。”

社会主义国家要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国民经济、安排好人民群众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人口普查资料作为依据。列宁在苏联十月革命后的 1920 年，就倡议进行人口普查。他指出：“全俄普查乃是一件非常重要的国家大事，建议你们坚决迅速地进行。”列宁在给各省执委会主席发的关于准备人口普查的电文中指出：“普查资料是共和国有计划地组织生产和苏维埃机关工作所必需的。”1920 年 8 月 28 日，列宁还一丝不苟地亲自填写他个人的《全俄人口调查表》。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政府和毛泽东主席都很重视人口普查工作。1953 年，国民经济恢复工作刚刚结束，着手执行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时，党和政府就决定在全国普选的同时，进行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我国 1953 年第一次人口普查，尽管普查的项目比较少，提供的人口资料不多，但对于当时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民主权利的行使，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1964 年，我国为着手编制国民经济建设第三个五年计划和长远规划，又进行了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1982 年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决定，进行了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这是一次对我国国情国力大规模的调查研究。查清我国当时人口状况，为我国有计划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安排好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研究人口发展趋势，正确制订人口规划和人口政策，提供可靠的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3 卷，第 549 页

《列宁论苏维埃统计》，统计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14 页。

《列宁全集》第 23 卷，第 404 页。

依据。

当今世界各国都很重视人口普查资料。一般说来，人口普查提供的资料具有法律效力。有的国家在宪法或法律中有明文规定。在联合国关于人口普查的建议书中，对人口普查资料的作用概括为三个方面：（一）用于制定政策，拟订建设计划，行政管理和分配选举名额；（二）用于广泛的人口研究工作。对人口的地区分布，人口的生育、死亡、增长和将来的发展，人口的性别、年龄、城乡、职业、文化等构成的变化，以及其他社会、经济特征进行科学研究；（三）用于有关工商业的发展和劳工组织的需要。通过普查得到的人口数量、分布、年龄、性别等方面的资料，确定对住房设备、食物、衣着、文娱设施、医药等供应，以及商业网点的铺设，商品和劳力的分配。

美国宪法规定，每 10 年进行一次人口普查。目的是便于准确分配众议院议席，按人口比例确定每州议员人数和联邦政府给各州的经费。同时，全国和各地重大问题的决策，诸如经济、教育、商业、医疗卫生、公共福利以及就业和社会保险问题等等应该怎样进行，无不与普查公布的人口数字有密切关系。日本人口普查资料被广泛利用于：作为执行法令的依据；国家施政的需要；人口分析和预测；研究抽样调查的方法等学术研究以及企业产品的生产、销售等方面。

第二节 人口普查的由来和特点

对于人口调查统计，在远古时代就开始了，最先出现于两个最古老的奴隶制国家——埃及和巴比伦。据保存在意大利的帕勒摩城博物馆的古埃及碑文所载，公元前二、三千年的古埃及王国第一王朝，就有“[清查]西、北、东各州所有人民”等字样。约公元前二十七世纪，埃及为建筑金字塔，也举行人口统计，借以调查劳力和人民的财富。到了公元前六世纪，罗马“王政时代”的第六位国王塞维·图里乌创立了“国势调查”（Census）制度。至今许多外国人口普查，仍然沿用“Census”（谐音“生色斯”）这个拉丁文名词。到了中世纪，由于宗教的阻力等因素，欧洲各国的人口调查有过一个长时期的中断。

现代人口普查，是指在国家统一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统一的项目，统一的表格和统一的填写方法，对全国人口普遍地、逐户逐人地进行一次调查登记。这是一种有严密组织领导、有周密计划、用科学方法进行的大规模社会调查。一般认为，现代人口普查是从美国 1790 年人口普查开始的。世界上最早定期进行人口普查，公布普查结果并把人口普查作为一项条款写进宪法的是美国。从那时起到现在已有 200 年的历史了。

从历史上看，现代人口普查大体可以分为三个时期：

第一个时期，从 1790 年—1870 年。当时资本主义正处在上升时期，欧美建立了一些大的资本主义国家。为了资产阶级法律的需要，或者掠夺殖民地的需要，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对本国以及一些殖民地，力图确定包括劳动力资源在内的潜在资源。这个时期，先后有英国（1801 年）、法国（1801 年）、哥伦比亚（1825 年）、加拿大（1852 年）、新西兰（1851 年）、阿尔及利亚（1856 年）等 63 个国家和地区搞过人口普查，普查的范围包括世界 20%

的人口。

第二个时期，从 1871 年—1950 年。资本主义重新划分殖民地和势力范围已经完毕，引起了考察新领土劳动力潜在资源的兴趣。埃及在它的领土上进行第一次普查是在 1882 年，正是英国侵入埃及的那一年。印度在 1872 年作为英国殖民地举行首次人口普查。在此期间，俄国等其它人口较多的国家，以及澳大利亚（1871 年）等国，也先后进行了人口普查。日本和印度尼西亚在 1920 年进行人口普查。使普查的范围包括世界人口的 76%。

第三个时期，从 1950 年到现在，通称战后人口普查。也就是近 40 多年的人口普查。这一时期，由于人口数字得到更广泛的使用；加之，许多国家在战后摆脱了殖民统治，获得独立，纷纷进行新的人口普查，为国家建设提供人口资料。“据《联合国人口年鉴》和有关资料统计，185 个国家（或地区）共进行了 538 次人口普查，平均每个国家或地区进行过 2.9 次人口普查”。这个时期人口普查中最引人瞩目的，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于 1953 年举行的第一次人口普查。这次普查的质量很好，根据全国范围内对 5259 多万人的抽查，重复人口占 1.39%，遗漏人口占 2.55%，人口净差率为 1.16%。

战后人口普查的特点：

1. 普查项目普遍增多。联合国综合了各大洲、各区域的意见，在人口普查建议书中归纳为：人口地理和迁移特征、家庭特征、人口和社会特征、生育率和死亡率、教育特征以及经济特征等六大类共 36 个项目。有些国家和地区调查的项目更多。例如美国 1980 年有 65 项，加拿大 1981 年有 69 项，印度 1981 年有 40 项，菲律宾 1980 年有 41 项。许多国家的人口普查与住房普查同时进行，在普查项目中包括住房调查。由于普查项目增多，有些国家对部分项目使用抽样调查，只抽取一部分住户进行填报。

2. 使用电子计算机处理人口普查资料。除一些工业发达国家使用电子计算机已有较长的历史外，不少发展中国家在六十年代和七十年代以来的普查中也先后使用。由于电子计算机的广泛使用，使人口普查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便于进行交叉分组和分类，更好地进行分析和利用，可以充分发挥普查资料的作用，以满足各方面的需要。

总之，近 40 多年来世界人口普查有了较大进展，取得了很大的成果。

第三节 中国人口普查的历史沿革

我国是世界上统计人口最早的国家之一。《史记》载：“禹平水土，定九州，计民数。”可见我国人口统计可以上溯到很早的历史时期。周朝开始，历代都有人口调查制度。周朝设有专掌户口，负责登记、统计人口数目的官吏叫“司民”。《周礼》载：“司民掌登万民之数，自生齿以上皆书于版。辨其国中，兴其都鄙，及其郊野，异其男女。岁登下其死生。”周宣王三十九年（公元前 789 年）“宣王既丧南国之师，乃料民于太原。”这是我国人口普查最早的实例。

春秋战国时期，户籍制度有了很大发展，鲁、齐、卫、吴、越诸国采取以二十五家为一社的“书社制度”。秦献公时对户口管理又进行了改革，采

沈益民著《近三十年世界人口普查和人口概况》。

取“户籍相伍”的办法。到了汉代，设户曹掾，专门管理户籍。《汉书·地理志》载，西汉平帝元始二年（公元2年），有“民户千二百二十三万三千六十二口，五千九百五十九万四千九百七十八”。这是我国历史上现存最早的记载全国各郡国的户数和口数的人口资料。汉代户口有“算赋法”，隋朝有“输籍法”，唐代有“户籍法”和“手实法”，宋朝有“三保法”。元朝的元世祖忽必烈于至元八年（公元1272年）颁布《户口条画》，将强抑为奴的人口按籍追出，编为国家民户，使人口不断增加。明朝有“户帖制度”，就是建立登记每户人口的册子。明洪武三年（公元1370年）统计的户帖，帖中登记的项目相当完备。包括：户的种类（居户、匠户等）、籍贯、居住地址、家中男女老幼的姓名、年龄和人数与户主的关系，以及不动产和动产的数目。还有一套完整的登记和报送户部的办法。数字上报后，中央派出“不出征大军”，分赴各地“点户比对”。如情报失实，官吏处斩；罪在百姓者，“拿来充军”。有些西方学者，看了户帖样本后，认为这是世界上“最早试行全面的人口普查的历史证据”。据《清实录》和王先谦《东华录》载，清朝自乾隆6年（公元1741年）至太平天国军兴（公元1850年）的110年间，每年都有户口报告数字。《东华续录》第79卷载：清道光十五年（公元1835年），“会计天下民谷数，各省通共大小男妇四万一百七十六万七千五十三名口”。这就是“四亿人口”的来由。

国民党统治时期，1928年曾打算试行一次全国人口调查，规定了许多调查项目，但实际上只查了户数和男女数。1928、1929两年调查的人口，总共只有21193万人。每户平均为5.18人。女子与男子的比例为100:124.5。后来加上未经调查地区的一些估算数字，于1931年2月28日发表了全国为47480万人的数字，这就是当时常说的“四万万七千五百万人口”的来历。由于当时政府的腐败无能，人口调查工作是不可能搞好的。

我国的人口调查统计，约有4000多年的悠久历史，给我们留下了丰富的人口史料。但是，如同外国当时的人口调查一样，在奴隶制度和封建制度下，历代政府都是为了征税、抽丁和压榨人民而调查人口，因此，遭到广大人民的反对；地主阶级也往往千方百计逃避税收，因而隐瞒匿报人口的现象十分严重。加之，调查地区有大有小，特别是调查统计的对象很不一致，有的计户，有的计口，有的计丁，谈不上是全民登记，与现代意义的“人口普查”是不相符的。

我国的人口统计虽有几千年的历史，但是按照统一的调查项目、统一的调查时间、统一的汇总表格，有组织地进行全国人口普查，只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才开始的。1953年举行了第一次人口普查，普查结果，总共为601,938,035人（其中国外华侨11,743,320人）。1964年举行了全国第二次人口普查，普查结果，总人口为723,070,269人（国外华侨12,579,966人）。第三次人口普查的结果，总人口为1,031,882,511人（不包括国外华侨）。1953年和1964年人口普查都取得了成功，但调查项目比较简单，资料是用手工汇总的。1982年人口普查同前两次相比，不仅调查的人口更多了，而且调查项目大大增加了（由第二次普查的九项增加到十九项），特别是首次运用电子计算机处理数据，从而使中国的人口普查提高到了一个新的水平。

见《新唐书·食货志》，唐制，地方每年把人口实况造册，名“手实”。

第四节 1982年人口普查的概况

我国于1982年7月1日,进行了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这次普查的目的,国务院颁发的《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以下简称《普查办法》)第一条指出:是“为了准确地查清我国人口数字,查清我国人口的地区分布和社会经济构成情况,为了有计划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统筹安排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制定人口政策和规划提供可靠的资料。”

1982年人口普查的特点:第一,规模大。第一次普查有六亿人口,第二次普查有七亿人口,第三次超过十亿人口;第二,内容丰富。第一次普查有6个项目,第二次普查有9个项目,第三次普查有19个项目;第三,首次使用电子计算机处理大量数据。因此,1982年普查工作要求比前两次更高,任务更繁重、更艰巨。由于各级政府的坚强领导,普查人员的艰苦努力和广大群众的积极合作,加上联合国有关机构和一些友好国家、友好人士的帮助和支持,使1982年普查获得了成功。到1985年7月,三批资料的成果全部完成。第一批于1982年10月,发表了手工汇总的主要数字;第二批于1983年12月,发表了10%抽样资料的电子计算机处理的数字;第三批于1985年7月,公布了电子计算机汇总的全部资料。

1982年人口普查登记工作的质量,根据事后抽样检查的结果:重报人口占0.71‰,漏报人口占0.56‰,毛误差率为1.27‰,净误差率为0.15‰,性别误差率为0.03‰,年龄误差率为6.15‰。人口普查资料编码的误差率、数据录入的误差率,都低于国家规定的允许范围。在电子计算机进行编辑(逻辑检查)时,普查区的数据能一次通过的达到98%以上。这说明人口普查的调查工作和数据处理工作的质量是比较高的。10%抽样资料所推算的全国主要数字,与手工汇总的全国主要数字十分接近,说明10%抽样资料的代表性是很强的。

为了准备这次人口普查,1979年底国务院成立了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普查办公室。1980年6月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了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关于做好人口普查工作安排意见的报告》。1982年2月28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联合发布了《关于认真做好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指示》,并由国务院颁发了《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这次人口普查工作的整个过程,大体分为三个阶段:1.准备阶段(1980年1月—1982年6月),为时两年半;2.调查登记阶段(1982年7月1日—7月20日),为时20天;3.数据处理阶段(1982年7月21日—1984年底),为时近两年半。总计历时五年。

我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我国人口占世界人口近四分之一。这样空前大规模的人口普查,不仅为我国人民所关心,而且也为世界所瞩目。我们立足于本国的情况和前两次人口普查的经验,认真研究和汲取外国有益的经验,在实践中逐步创造出系列具有中国特色的人口普查做法。现就:一、1982年人口普查的重大意义;二、普查的时间标准和空间标准;三、普查项目;四、普查的基本方法;五、普查员的选调和培训;六、普查的宣传工作;七、普查的质量控制;八、普查资料的汇总;九、1982年人口普查资料的开发利用;十、关于1990年人口普查的展望等十个问题,阐述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采取了哪些具有中国特色的做法,从而保证了十亿人口普查任务的

完成。

一、1982年人口普查的重大意义

由于十年动乱的影响，我国自1964年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至1982年，已有18年没有进行人口普查了。从1964年人口普查以来，我国的人口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为此，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于1982年7月1日零时进行第三次人口普查。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关于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安排意见的报告》中指出：“这次人口普查，对于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多快好省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计划地控制人口增长，安排好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都具有重大意义。”

为了使政府制定的各项政策和计划，建立在对我国国情有一个比较全面可靠和详细了解的基础上，需要掌握较为详细准确的人口数据。诸如：我国当时的人口究竟有多少？人口出生率、死亡率、自然增长率各有多少？人口地区分布和城乡分布情况怎样？各个年龄组的男女人数、婚姻状况和生育状况怎样？通过普查，进一步查清这些方面的确切数字，为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包括人口增长计划提供重要的资料。通过1982年普查，还要查清全国劳动力的行业和职业分布，劳动力的性别、年龄、文化水平，待业人口的情况，为解决我国的劳动就业问题，妥善安排待业人员，充分利用我国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合理地分配劳动力，提供重要数据。

1982年人口普查还要调查民族人口情况，包括少数民族人口的出生率、死亡率、文化程度、劳动力的分布等状况如何？为正确贯彻党的民族政策，进一步搞好民族区域自治，按照各民族的不同情况发展民族经济和文化，提供重要资料。

上述说明，1982年人口普查，是为了查清我国人口底数和人口的基本情况，这是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搞好经济体制改革的迫切需要。不但对全国，而且对各省、市、自治区乃至各地、县都有重要意义。

二、普查的时间标准和空间标准

人口普查的时间标准。人口普查的基本特点是，搜集的资料应有一个明确规定的计算标准时间。我国1953年和1964年两次人口普查，都以6月30日24时为普查计算的标准时间。为便于普查资料的对比，我国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中规定“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零时（即六月三十日二十四时），为全国人口普查计算的标准时间。”规定人口普查的标准时间是取得准确普查资料的重要保证。为了严格按照标准时间搜集人口资料，必须区别普查的标准时间和普查的登记日期。我国第三次人口普查登记工作时间是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至七月十日。它要求普查登记工作于一九八二年七月十日以前完成。为了保证在规定的登记日期内完成任务，对边远交通不便、调查登记较为困难的地区，如新疆、西藏等地区，以及沙漠地区的人口和水上人口，可在标准时间前登记，在标准时间后按标准时间的人口状况进行校正。从我国情况看，7月1日这个时间是农事大忙季节，但人口流动较少；加之，年中的人口资料，使用也较方便。

人口普查的空间标准。由于人口的迁移流动，忽增忽减，变化无常。在某一特定时间，要准确无遗地统计上该地区的全部人口，就必须确定人口的空间标准。1982年人口普查的空间标准为常住人口。采用按常住人口登记的原则，每个人都需要在常住地进行登记，一个人只能在一个地方进行登记。按照这个原则，《普查办法》规定，普查登记时，那些离开户口登记地不满

一年的人，仍在户口登记地普查；离开户口登记地一年以上的人，应在实际常住地普查。普查常住人口，能够反映当地人口的实际情况，便于各级政府据以制定建设规划和安排人民生活。在试点中曾一度采用过不论外出多长时间，一律在户口登记地进行普查的办法，这个办法虽然比较简便易行，但不能完全反映各地人口居住的实际情况，而且在普查中对长期外出人口的情况往往不易掌握，会造成登记的困难和不实。

在采用按常住人口登记的原则下，具体规定了应在本县、市普查登记的，有五种人口：

(1) 常住本县、市，并已在本县、市登记了常住户口的人（包括外出不满一年的人）；

(2) 已在本县、市常住一年以上，常住户口在外地的人；

(3) 在本县、市居住不满一年，但已离开常住户口登记地一年以上的人；

(4) 普查时住在本县、市，由于各种原因，常住户口待定的人；

(5) 永久住所在国内，普查时在国外工作或学习，暂无常住户口的人。

按此规定，区分常住人口的期限为居住 12 个月。在本县、市虽无常住户口，但已常住一年以上的，即列为本县、市的常住人口进行普查登记；在本县、市虽有常住户口，但已离开一年以上的，即不列为本县、市的常住人口，应在标准时间的常住地进行普查登记。为什么把常住地限定为 12 个月呢？目的是为了与短期外出相区别。区别常住地的空间范围，是以县、市为单位计算。原因是我国的经济生活如计划供应、物资调拨等，往往是以县、市为单位计算的。同时，这些具体规定，便于把普查时的人口与户口登记人口相核对，有利于提高人口普查的准确性。我国人口普查利用户口簿册资料作检验，犹如一些国家以电话号码簿、汽车牌照、保险公司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作为人口普查的参考相仿。而户籍簿的参考价值较之上述电话号码簿等资料的准确性显然要高得多。联合国《198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文件（E/CN, 3/515/Add.1）的“人口普查与持续的人口登记的关系”一节中，也建议：“如果一种登记制度已经在实行之中，可以把以后的普查结果与登记资料作比较，来检验两者的准确程度。”我国正是这样做的。

关于普查的对象，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规定：“人口普查的对象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的人。”根据这个原则，作了具体规定。

台湾、澎湖、金门、马祖地区的人口数字，按照台湾公布的数字计算。

香港地区同胞的人口，按照港英政府当局公布的资料计算。

澳门地区同胞的人口，按照澳葡政府公布的资料计算。

对于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的华侨，不列为人口普查对象。

对于住在我国的外国人，不作为人口普查对象。

三、普查的项目

人口普查项目的拟订，要尽可能地满足国家建设以及行政管理和科学研究的需要。1982 年《普查办法》第一条明确指出：这次人口普查要为“有计划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统筹安排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制定人口政策和规划提供可靠资料”，这就是国家对 1982 年人口普查的要求。《普查办法》第六条规定的 1982 年人口普查的 19 个项目，就是本着需要和可能的原则确定的。除西藏自治区的人口普查项目略有简化，没有普查婚姻、生育和户口状况等项目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都普查 19 个项目。

1982年人口普查的19个项目（表1-1），比1953年人口普查的6个项目，增加了两倍多；比1964年人口普查的9个项目，增加了一倍多。

表 1-1 1982年人口普查的调查项目

| 普查年份 | 项目数 | 调查项目 |
|-------|-----|--|
| 1953 | 6个 | 姓名、与户主关系、性别、年龄、民族、本户住址 |
| 1964* | 9个 | 姓名、与户主关系、性别、年龄、民族、本户住址、文化程度、职业、本人成份 |
| 1982 | 19个 | 姓名、与户主关系、性别、年龄、民族、本户住址、文化程度、职业、行业、不在业人口状况、户口登记状况、婚姻状况、妇女生育子女数和现在存活子女数、1981年育龄妇女生育状况、户的类别、本户人数、本户1981年出生人数、本户1981年死亡人数、有常住户口已外出一年以上人数 |

*1964年人口普查，对“职业”项目，只进行了调查登记，登记的资料没有汇总。

这次普查项目中，与1964年人口普查相同的姓名、与户主关系、性别、年龄、民族、文化程度等项目，都是人口基本特征项目，对于了解和研究两次普查间我国人口、家庭、社会特征的变化，十分重要。新增加的项目，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增加了关于经济特征的项目，包括在业人口的行业和在业人口的职业。也调查待国家统一分配的大专毕业生和复员转业军人、市镇待业人员；家务劳动者；在校学生和准备升学的学生；退休退职人员和其他老弱病残人员等，统称谓“15岁以上不在业人口”。经过试点和反复征求各方面的意见，拟定了《国民经济各行业分类标准》和《职业分类标准》。国民经济各行业划分为15个大类、62个中类、222个小类；职业划分为8个大分类、64个中分类和301个小分类。这次普查，对于全面了解我国劳动力的情况，查清我国在业人口的行业、职业构成，为合理分配、使用和培训劳动力提供依据。也为编制国民经济计划，调整国民经济，建立合理的经济结构，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提供依据。

第二、增加了关于婚姻和生育特征的项目，包括婚姻状况、妇女生育子女总数、现在存活子女总数、以及1981年生育状况四个指标。这几个项目，对于研究和制订我国人口政策、人口规划，具有重要意义。我国虽有结婚登记制度，但通过人口普查全面调查15岁以上人口的婚姻状况还是第一次。调查的年龄上限延长到64岁，还可以了解生活在旧中国的这一部分妇女的终身生育率，提供研究对比。

第三，增加了普查前一年出生、死亡人数和死亡人口年龄等项目。人口普查是静态调查。这次普查为了核实我国人口出生率、死亡率和计算我国人口的平均预期寿命，因此增加了回忆1981年人口自然变动的的项目。一般讲，在人口普查项目中列入回顾性的时期指标，如果组织工作不严密，是不易取得较好质量的。但从普查结果看：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1981年出生2068万多人，出生率为20.1‰，比1981年年报统计的多323万人，把年报漏统计的出生人口基本都检查出来了；与按照10%抽样资料推算0岁组人口2081万人（普查时点的0岁组人口，系1981年下半年和1982年上半年出生的人口，这同1981年全年的出生人数，时间略有出入），仅相差10多万人，不

到出生人数的百分之一。与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全国 1‰。人口生育率抽样调查的 1981 年的出生率 21.28‰，只低 0.37‰。说明普查这几个项目不仅十分必要，而且是成功的。

第四，增加了有关居住和户口特征的项目，包括常住人口的户口状况和有常住户口已外出一年以上的人口两个项目。同时登记这两个项目，除了便于人口普查的人口和户口登记的人口相核对，有利于提高人口普查数字的准确性外，也便于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既掌握本地区实际常住人口的资料，又了解本地区有常住户口的户口资料。

与当前国际上的人口普查项目相比，中国 1982 年的普查项目，已包括了大部份人口特征的项目。联合国八十年代人口普查的建议项目共 36 项。其中属于人口地理和迁移特征、住户或家庭特征、人口和社会特征、生育率和死亡率、教育特征以及经济特征等六个方面的优先项目为 24 项。这些优先项目中，属于出生地、居住时间和原来居住地等迁移特征的项目，在中国 1982 年人口普查中没有列入；其余优先项目，在中国普查项目中都已列入。与日、印、法、苏、美等国的人口普查项目比较，中国的 19 个项目，多于苏联（16 项），少于美国（33 项）、法（32 项）、印（27 项）、日（20 项）等国的项目。缺少的项目，主要是迁移原因、祖籍、工作地点、上班交通工具、收入、失业状况、社会阶层、第二语言、学位、服役情况、健康状况和退休者原职业等。

四、普查的基本方法

我国采取由普查员逐户逐人直接询问的调查方法。普查员必须严格按照《人口普查表填表说明》的各项规定，逐户逐人逐项地进行询问和填写。《普查办法》规定：人口普查登记的方法，可以在普查区内按方便群众的原则，分片设立人口普查站，由基层干部组织户主或户主指定的户内熟悉情况的人到站申报；也可以由普查员到户访问填报。特别是对于不便到站的老弱病残人员，或者在人口稀疏地区，应由普查员上门访问登记。家庭中有不便公开的情况，如不合法的婚姻、领养子女等，可以个别登记，保守秘密。无论是设站登记还是到户登记，其特点都是逐户逐人直接询问调查。采用这种方法登记的质量，在我国的具体情况下，较之邮寄普查或居民自己填写普查表，更为适宜。同时，这种调查方法，同我国广大城乡居民当前的文化水平，也是相适应的。

五、普查员的选调和培训

我国 1982 年人口普查取得了高质量的成果。参加这次普查的 627 万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对这次普查的成功做出了很大的贡献。这同正确选调与培训好这支队伍是分不开的。

我国采用询问登记法，加上普查项目多、要求高，所以选调和培训普查员的工作十分重要。国务院普查办公室经过试点制定的《普查员、普查指导员选调和训练细则》中规定普查员的条件有四条，即：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为群众所信任，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普查指导员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要有一定的组织能力和群众工作经验。”普查员的数量，在农村一般是一个生产队（平均 140 人）配备一个普查员，也有两个生产队配备一个普查员；在城市一个居民小组（平均 400 人）配备一个普查员。无论城乡，都另加 5% 的后备人员。一般每五个普查员配备一名普查指导员。全国实际配备普查员 518 万名，普查指导员 109 万名。

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人选，是由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和当地普查机构提出的名额，通过劳动人事部门，向各个行政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及人民公社临时抽调来的，也有很少部分是向社会上招收的。据统计，全国普查员中，行政机关和企业的干部、职工占 20.1%，学校教职工占 6%，人民公社和生产队干部占 69%，从社会上招收的人员占 4.9%。由于单位的领导人对人口普查的重视，也由于普查员工作时间不长（包括培训时间，为一个月左右），对本单位工作影响不大。所以一般都按时如数选送合格的人员参加普查工作。

培训普查员、普查指导员的效果如何，取决于是否有好的教员和教材。通过人口普查的多级试点，已经为普查员的训练打下了较好的基础。各省、地、县、公社四级主要普查工作人员，大都参加了上一级的试点，又亲自组织了本级的试点（公社级部分进行了试点），他们在试点中一般亲自担任过普查员的工作，这样逐级试点，锻炼出 50 多万名熟悉业务的干部，充当培训普查员的教师。

普查员的训练工作，主要在公社一级进行（每个公社约一百名普查员），教员由县统一派出。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编印了《培训普查员参考教材》和《人口普查登记提问示范用语》，作为培训普查员的教材。教员讲解时要结合当地试点的实例。训练时间 5—7 天。在训练中，除讲授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普查员应有的工作态度外，重点讲授逐户调查和填写普查登记表。每个学员还要学习《人口普查登记提问示范用语》，使问话准确、通俗而又有礼貌。此外，还以《普查登记差错一百例》（根据试点中实例编写）作为辅助教材，使学员从正反两方面加深理解。有的还组织普查员到一个生产队（居民小组）进行一、二天实习。结业时经过严格考试，合格的由县、市政府颁发《任命书》和“证章”，以增强普查员的光荣感和责任感。

在普查员的培训中，注意加强思想教育，以激发他们的爱国主义热情，树立普查员的光荣感与责任感。“当好光荣的普查员”，“为现代化建设作贡献”等口号深入人心，并化为实际行动。在这次人口普查中，出现了很多不计报酬、不怕艰苦、公而忘私、自觉地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工作的模范事迹和模范人物。

六、普查的宣传工作

人口普查需要动员广大干部和全体人民积极参加、密切配合才能做好。人口普查宣传工作就是对广大人民群众进行动员工作。在整个普查工作中，宣传工作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

在人口普查开始前几个月，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动员各个宣传部门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电影、歌舞、幻灯、标语、招贴画等，进行广泛的宣传，而且动员了城乡几百万基层干部、几百万普查工作人员、几千万群众积极分子（退休职工、家庭妇女中的自愿参加者）以及中小学教师进行广泛的口头宣传。有些还深入到田间、地头、工地和家庭进行面对面的宣传。把人口普查的目的、意义、方法和要求告诉广大人民群众，动员全国人民积极参加，如实申报。同时还着重说明：人口普查登记不影响居民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过去在户口登记中多报或少报人口的或错报项目的，这次自动报出，一律欢迎，不予追究；家庭不便公开的情况（如未依法办理登记手续的婚姻、非婚生子女）要求个别登记、保守秘密的，予以照顾。这样解除了某些居民的顾虑。1982 年 6 月，普查的上一个月，在全国范围举行了声势浩大的“人

口普查宣传月”活动。人口普查的宣传画和“人口普查，人人有责”的标语，遍及全国城乡。还编写了人口普查宣传广播材料和黑板报材料，供中、小学用的人口普查宣传材料和书刊，拍摄和播放了人口普查宣传电影、电视，使宣传工作出现了高潮，达到了“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的要求。1982年人口普查，由于宣传工作做得深入细致，对保证普查登记的高质量，发挥了良好的作用。

七、普查的质量控制

提高普查数据的质量，是人口普查整个过程的中心问题，在各个主要环节上，都注意抓好质量控制。

(1) 认真进行复查，保证普查质量。登记完毕后，由普查指导员组织普查员，对普查表进行复查。包括自查、议查和互查。对于从逻辑关系上可以判断出来的差错（如五岁的孩子上大学），主要采用按《人工逻辑检查规则》分项复查的办法；对于不可识别的差错（如一户五口只填四口），主要采用群众议查的方法。

逻辑检查。《人工逻辑检查规则》共 17 条，其中一部分条文是与电子计算机逻辑检查的规则（编辑规则）相同，如配偶双方的性别必须相反。另一部分条文是与机器逻辑检查规则不同，如父母双方与子女的年龄差，至少有一方应大于 15 岁；子女应与父母双方或一方的民族相同。这样的规则对绝大多数家庭是适用的，但在实际生活中，也有少数父母收养的子女或“过继”来的子女例外。这种情况机器逻辑检查就没法处理，而列入手工逻辑检查规则，并规定：“如发现超出这一范围的，应到户加以实际检查。如属登记错误，即予改正；如果属实，应将特殊情况在普查表的‘备注’栏内注明。”这样就发挥了就地复查的优越性，提高登记的质量。

群众议查。由普查员邀请熟悉当地情况的老住户、退休工人、居民小组长、生产队干部、接生员、计划生育人员等进行座谈，核查户数、人数、1981 年出生人数和死亡人数。另一种方式是把各户的人数及上年出生、死亡人数张榜公布，请群众提意见。发现问题，经核实后，予以改正。不论哪一种议查方式，对于应当保密的内容，都不公布。复查工作，一般在登记后五天内完成。

(2) 登记工作的验收。复查完毕后，在县（市）人口普查办公室指导下，由公社（街道）人口普查办公室派人，在每个普查区随机抽取十分之一的生产队（居民小组）作为样本进行验收。验收的标准（允许的最高误差率）如下：

- 人口数净误差率：小于千分之一
- 人口数毛误差率：小于千分之二
- 总记录误差率：小于千分之二
- 性别项误差率：小于千分之一
- 年龄项误差率：小于千分之十

验收的方法，邀请熟悉当地情况的居民核查与人工逻辑检查相结合。发现问题，即到户重新核实。样本符合验收标准的，本普查区即可通过；不合格的再随机抽取一个生产队（居民小组）进行验收，如仍不合格，即对该居民区全面核查，直到符合标准才予通过。验收中，除乡派人参加外，各普查区的普查人员可以交叉参加。

以上是公社对普查区的验收方法。县对公社、地区对县、省对地区，均

按下一级各样本差错率的总和进行验收。在普查登记中，由于广大干部普遍高涨的热情和三番五次的复查，因而最后使许多普查区的人数做到无误差或几乎无误差。

为了对全国登记质量最后作出可靠的评价，在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统一组织下，根据《人口普查登记质量事后抽样检查细则》的规定，运用抽样方法进行了事后质量检查。首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普查办公室按照分级、随机、等距、整群抽样的办法，抽出 972 个生产队和居民小组（普查登记为 187,362 人）作为样本并电告有关县、市将抽中单位的普查表立即封存。然后，由县级以上普查机构派出水平较高、经过专门训练的人员，到抽中的生产队、居民小组重新实地勘察，上户调查登记，然后将原来的登记表启封，进行核对，找出差别，并经再次核查，才确定是否误差。按照规定，原来在这个生产队、居民小组进行普查工作的人员，一律不得担任抽查员。为了保证做好这项工作，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事先进行了专门的试点，并对省、自治区、直辖市负责质量抽查的骨干人员进行了培训。这些做法，保证了质量抽查的可靠性。抽查的结果表明，这次人口普查的调查工作和数据处理工作质量都是比较好的。

如上所述，这次普查达到很低的误差率并不是一下子做到的，而是花费两年多的时间，经过户口整顿、上户调查和普查登记、复查验收三个重要阶段，最后取得的成果（表 1-2）。

表 1-2 1982 年人口普查的误差率

| 项目 \ 阶段 | 各阶段工作过程中发现和纠正的误差 | | | 最后残留的误差 (事后质量抽查结果) |
|---------|------------------|---------------|------|-----------------------|
| | 户口整顿 | 家庭查访 和普查登记 | 复查验收 | |
| 纠正重登 | 6.1‰ | 3.0‰ | 0.1‰ | 重登 0.71‰ |
| 纠正漏登 | 5.4‰ | 2.5‰ | 0.2‰ | 漏登 0.56‰ |
| 共计 | 11.5‰ | 5.5‰ | 0.3‰ | 共计 1.27‰ |

为了保证普查的高质量，还规定了从中央到基层的质量责任制。逐级负责、层层控制，一直把责任落实到每个基层工作人员，把参加人口普查各个环节的几百万工作人员，都组织到保证质量的活动中来。

八、普查资料的汇总

我国人口普查资料的处理，分三步进行：第一步，在调查登记后三个月内，以手工计算的方法（用算盘和电子计算器），完成主要数字的汇总并发表公报；第二步，再花一年多时间，用电子计算机完成 10% 抽样资料的处理，然后编印出版；第三步，再花一年的时间，用电子计算机完成全部资料的处理，然后编印出版。

关于主要数字的手工汇总。在普查登记、复查验收之后，从普查员中选拔和训练一批人，对 19 个项目中的 7 个项目（户数、人口、性别、常住人口的户口登记状况、1981 年人口自然变动、民族、文化程度）进行手工汇总。全国分为六级汇总，即：普查区（生产大队）级——公社级——县级——地区级——省级——国家级。除了要求参加手工汇总的普查员仔细清点普查表，按有关细则认真过录、计算、填表，并进行复查外，还要进行复查和验收。验收的标准是：总人口误差率为 0，分性别的人口误差率小于千分之二。

自 1982 年 7 月 21 日到 10 月 20 日，共三个月时间，完成了这项工作。国家统计局于 1982 年 10 月 27 日发表了人口普查主要数字的公报。1982 年 7 月 1 日零时，全国人口为 1,031,882,511 人。其中大陆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包括福建省的金门、马祖等岛屿，下同）的人口和现役军人共 1,008,175,288 人。男性 519,433,369 人，占总人口的 51.5%；女性 488,741,919 人，占 48.5%。汉族人口 936,703,824 人占总人口的 93.3%；各少数民族人口 67,233,254 人，占 6.7%。市镇总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由 1964 年 18.4% 上升为 20.6%。

关于用电子计算机进行数据处理。根据中国人口多、地域广的特点，采用了分散式的两级数据处理办法：第一级是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电子计算机站，从数据录入到制出县、地、省三级的表格（西藏自治区的普查资料由国家统计局电子计算中心直接处理）；第二级是国家统计局电子计算中心，根据省级计算站制出的省级表汇总全国性的表格。由于全部数据录入和处理的原始信息多达 400 亿字符，而担负处理任务的大部分是新机构、新机器、新人员，更增加了这一工作的困难。但是，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口普查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亲自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及国内外计算机专家的协助下，使这些困难一一克服，于 1985 年 7 月公布了电子计算机汇总的全部资料。

九、1982 年人口普查资料的开发利用

人口普查资料的开发利用，应取得尽可能大的社会效益，是人口普查的目的。1982 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搜集了 10 亿人口的丰富而准确的资料，查清了十亿人口的基本情况。我国 1982 年的人口普查是成功的。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学术研究单位，利用普查资料分析国情；指导第六个五年计划后三年的人口控制和社会经济发展；并作为制定第七个五年计划的重要依据之一。由于人口普查资料为人口预测提供了准确的数据，并预报了 1986—1996 年的生育高峰期，以及人口逐步老龄化的进程，还提供了人口行业结构、职业结构和文化程度的详细数据，使中央决策机关事先注意到了这些问题，并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各级政府和一些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在计划生育、老龄问题、儿童问题、教育、保险、劳动就业、行业规划、城市建设等许多方面，利用了人口普查资料，都收到了成效。

应当特别提到的，是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和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会同有关单位开发利用 1982 年人口普查资料编制了《中国人口地图集》。《中国人口地图集》是周恩来总理和前一辈科学家生前的夙愿，但当时因缺乏完整的资料未能实现。1982 年人口普查取得了完整的资料，才有了编制的条件。在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和中国科学院地理研究所共同支持下，组成了包括各方面专家的《中国人口地图集编纂委员会》，经过全体工作人员三年多的刻苦、认真地工作，于 1987 年 6 月编绘、出版了《中国人口地图集》。这本地图集有中英文两种版本，向全世界发行，得到各国专家的好评。加拿大著名学者泰勒教授（F. Taylor）认为是“至今世界上看到的人口普查制图的最佳范例”。美国著名人口学家寇尔教授（A. J. Coale）认为：“这是对世界上最大国家人口的社会经济和人口特征的高度概括”。

十、关于 1990 年人口普查

在圆满完成 1982 年人口普查的基础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规定，中国每十年进行一次人口普查（年号末位逢 0 的年份举行），在